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人〔2017〕1号

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7 年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奖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第 151 号令）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 号）精神，2017 年我省将继续开展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

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选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二、评选范围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选范围为本省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根据《省教育厅关于教研教科部门申报省教学成果奖有关问题的答复》（苏教人函〔2013〕9号）规定，在以教师或学校为主要申报者的前提下，欢迎教研、科研部门参与申报省教学成果奖。特别突出的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可以直接申报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类别。基础教育类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类含中等职业教育、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类含普通高等教育（包括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其他类型的教育，可根据其实施的教育层次，申报相应类别的教学成果奖。

三、评选条件

学校或个人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的教学成果，需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划、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产生积极影响。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较大创新，对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产生重要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或实践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明显成效。

四、奖励数量

（一）奖励数量。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每4年评选1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3个等级。基础教育类不超过40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40项、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240项；职业教育类不超过15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10项、一等奖不超过40项、二等奖不超过100项；高等教育类不超过400项，其中特等奖不超过40项、一等奖不超过120项、二等奖不超过240项。

（二）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详见附件1、附件2。各单位依据推荐名额申报，不得超额申报。各设区市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各学段推荐比例与该学段专任教师在当地教师总数中的占比相当，其中高中学段可以适当放宽，特殊教育可以适

当放宽。

五、评审程序

（一）初审推荐。各地各高校根据推荐限额，组织专家初审，符合条件的择优向省评审委员会推荐。

（二）评委会评审。省教育厅在评审前聘请专家，组建省教学成果奖总评审委员会（简称总评委会）和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奖分评审委员会（简称分评委会）。

分评委会负责相应类别教学成果奖的材料受理和初评，提出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总评委会负责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

（三）公示审定。总评委会审议结果经公示 30 日后报省教育厅审定。特等奖项目报省政府批准。

六、申报要求

（一）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今

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底。

（四）原则上，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五）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其成果。

七. 材料报送

（一）报送程序。基础教育类和职业教育类的教学成果，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按照其行政隶属关系，向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省直管县试点县，下同）提出申请，设区市教育局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职业教育类省属学校和个人亦由所在设区市教育局择优统一推荐。高等教育类教学成果，由持有高校或个人所在高校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具有博士或硕士授权的高校，由教务部门会同研究生管理部门共同实施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具体申报工作。

（二）材料要求。请按《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附件 5），认真准备，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出现异议的项目，各单位应认真调查，妥善处理。省教育厅将在江苏教育网公示所有申报项目，公示期为 30 日。对弄虚作假的，一经

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

1.《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书面文本一式 2 份，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2.《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格式见附件 4）及所申报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3000 个汉字）（书面文本各一式 10 份，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3.具体教学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

4.联系人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6，书面文本一式 1 份，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

请于 4 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集中报送以上材料（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邮编 210024），过期不予受理。

（1）基础教育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联系人：陈金鑫；联系电话：025-83335631，电子邮箱：chenjx@ec.js.edu.cn。

（2）职业教育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教处，联系人：孟宪辉；联系电话：025-83335665，电子邮箱：zjc5665@126.com

（3）高等教育类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徐冰；联系电话：025-83335559，电子邮箱：jsjxcg@126.com。

（三）权力公开。为推进网上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高校于 4 月 6 日至 11 日期间，登录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政务大厅，对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

报工作进行网上集中申请（操作步骤详见附件5）。

文件及其所有附件可从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行政公文栏目下载。

- 附件：1. 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指南
3. 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成果汇总表
4.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5. 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6. 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1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
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称	推荐名额	
	基础教育类	职业教育类
南京市	51	22
无锡市	42	21
徐州市	76	21
常州市	29	13
苏州市	65	26
南通市	43	20
连云港市	44	14
淮安市	40	16
盐城市	53	18
扬州市	30	13
镇江市	20	8
泰州市	32	9
宿迁市	43	15
昆山市	10	3
泰兴市	8	2
沭阳县	14	4
合计	600	225

注：按各设区市（含省管县）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数分配。

附件 2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推荐名额分配指南

一、普通本科高校与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各校专任教师数、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和教学改革研究情况综合测算分配。

专任教师数：本科高校按专任教师数（以《江苏省教育事业统计资料汇编》2015 年末数据为准，下同）的 4‰分配名额；高等职业院校按专任教师数 < 300 人 1 个，300~499 人 2 个，≥500 人 3 个分配名额。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获 2014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本科高校仅限高等教育类，高等职业院校仅限职业教育类）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个特等奖 3 个，每个一等奖 2 个，每个二等奖 1 个分配名额。

教学改革研究：2013 年以来立项的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仅限省财政支持）的第一完成单位（仅限高校，不含其他单位），按每项重中之重课题 0.8 个、每项重点课题 0.4 个、每项一般课题 0.2 个分配名额。

以上三类名额相加之和（四舍五入）即为各校推荐名额，如不足 1 个则按 1 个计算。本科高校在推荐过程中，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应控制在推荐名额的 30%以内。

二、独立学院及其他单位

每个独立学院推荐名额为 2 个，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仅限 1 个。

附件 3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类别:

推荐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电话

;手机

; 电子信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1.“申报类别”，分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高等教育类。

2. “申报部门”，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为省辖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类为各高等学校。代码：为 6 位数字，填写内容与《申报表》封面代码内容相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4 说明。

3. 如主要完成人超过 5 名, 第 5 名及以后的完成人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的“5”中, 并用“、”隔开; 如主要完成单位超过 3 个, 第 3 个及以后的完成单位全部填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3”中, 并用“、”隔开。

4.上报材料名称（数量）：申报表（一式 10 份），总结（一式 10 份）；其他材料：（一式 1 套）；样书（1 本,只限教学成果为教材的申报项目提供）。

附件 4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申报类别			
成果名称			
成果完成人			
成果完成单位			
申报学校名称			
申报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成果所属科类			
申报等级建议			
代 码	□□□□□□		
序 号	□□		
编 号	_____		

江苏省教育厅 制

一、成 果 简 介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获奖时间	成果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 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主题词					
1.成果简介					

注：填写本表前，请先仔细阅读填报要求（见附件4），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如实填写。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主要完成人姓名	(排序第_____)	性 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教 龄	
专业技术 职 称		现 任 党 政 职 务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 要 贡 献			
授 权 声 明	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尽快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本人同意在本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本成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人），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5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主要成单位名称	(排序第_____)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贡 献			
授权声明	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尽快并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本单位同意在本成果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江苏省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推广本成果。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单位），注明排序，原则上限填 3 个单位。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不能是学校的相关部门。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学校意见	学校审核意见	推荐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教育局意见	审核意见	省辖市教育局责任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省辖市教育局局长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17 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一、《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填写要求

《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申报类别：分别填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
2.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3. 成果完成人:填个人成果的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填集体成果的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均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4. 申报学校名称：填成果的申报学校。
5. 申报时间：应为申报单位决定推荐省级奖的时间。
6. 成果所属科类：按下条“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
7. 申报等级建议：指成果申报学校根据《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给申报成果提出的省级一等奖或二等奖建议。
8. 代码：组成形式为 **abcdef**。填写时,不得少填、多填或错位

填写。若编码中某一项无法填写，请在这一位填 W。其中：

ab 表示成果所属科类：

基础教育类：学前—01，语文—02，外语—03，数学—04，德育课程（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思想品德、思想政治）—05，历史—06，地理—07，物理—08，化学—09，生物—10，科学—11，信息技术—12，通用技术—13，劳动技术—14，艺术（音乐、美术）—15，体育与健康—16，综合实践活动—17，其他—18

职业教育类：德育—01，语文—02，数学—03，外语—04，农林牧渔类—05，土木水利类—06，机械制造类—07，石油化工类—08，轻纺食品类—09，交通运输类—10，信息技术类—11，电子电气类—12，医药卫生类—13，财经商贸类—14，旅游服务类—15，文化艺术类—16，其它（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资源环境、能源、休闲保健、体育、教育、司法、公共服务、教育技术、教育评估、综合等）—17。

高等教育类（本科）：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管理学—12，艺术学—13，其他（政治思想教育、素质教育、评估、教育技术研究与应用等）—14。

高等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农林牧渔—51，资源环境与安全—52，能源动力与材料—53，土木建筑—54，水利—55，装备制造—56，生物与化工—57，轻工纺织—58，食品药品与粮食—59，交通运输—60，电子信息—61，医药卫生—62，财经商贸—63，旅游

—64, 文化艺术—65, 新闻传播—66, 教育与体育—67, 公安与司法—68, 公共管理与服务—69, 公共基础课程—70, 面向所有专业—99。

***科类代码**需与教育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1 版）的通知》与《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版）》、《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一致。科类代码一般应按成果所属科类填写。

c 表示成果完成人数：1 人—1, 2 人—2, 3 人—3, 4 人—4, 5 人—5, 其它—0。

d 表示成果所属教育形式：普通教育—1, 继续教育—2。

e 表示成果所属类型：

基础教育类：学前教育—1, 小学教育—2, 初中教育—3, 高中教育—4, 特殊教育—5。

职业教育类：中等职业教育—1, 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2, 中高职贯通一体—3。

高等教育类：高等职业教育—1, 本科教育—2, 研究生教育—3。

f 表示成果所属类型：

基础教育类：课程建设成果—1, 教学改革实践成果—2, 教学管理成果—3, 其他—0。

职业教育类：教学改革实践成果—1, 教学管理成果—2, 创新应用成果—3, 其它—0。

高等教育类：教书育人成果—1，教学改革成果—2，教学建设成果—3，教学管理成果—4,其它—0。

9. 序号:填写省辖市教育局或高校申报成果的顺序号。如序号“12”为省辖市教育局或高校推荐的、编号为 12 的成果。

10. 编号:分别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处和高等教育处填写。

(二) 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学校、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由学校审核盖章。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600 个汉字。

4.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2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800 个汉

字。

6.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或就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江苏省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第一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学校，不能是学校的相关部门。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学校推荐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申报学校公章。

（六）省辖市教育局意见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的申报成果，需经省辖市教育局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高等教育类的申报成果无须填写。

二、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1.《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申报成果报告字数不要超过 3000 个汉字。

2.《申报表》和申报成果报告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申报成果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包括教学研究论文、获奖证书影印件、有关方面的评价意见等）应分别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为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4.申报材料应精炼、简洁、重点突出。除申报成果为教材外，一律不提供教材、专著的原件；教学研究论文应选择其中主要的篇目复印后报送，其他论文和科学研究论文只列发表清单。

5.上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两面。

6.学校所有提交的申报推荐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7.推荐学校须认真审核所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提供的每份独立附件的首页加盖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三、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提交材料流程说明

基础教育类、职业教育类由各省辖市教育局负责，高等教育类由各高校负责，按以下要求办理：

1.登陆江苏教育网（<http://www.ec.js.edu.cn>），在首页上方主要栏目点击“网上办事”，进入政务大厅界面；

2.在左上方“用户登录”栏进行注册，注册用户名为“XX（省辖市教育局或高校，如名称重复可增加标注）”，一个省辖市教育局（或高校）只申请一个用户名，联合申报项目由第一完成人单位注册，不要重复申请。密码自定，注册信息准确填写，显示注册成功后，关闭该窗口；

3.重新进入首页，点击“网上办事”，进入页面后，录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陆”后进入下一级页面，点击“在线申请”进入“在线申请”界面；

4.在界面右上方“权力类型”下拉菜单选择“行政奖励类型”或者在“事项名称”栏中输入“教学成果奖”，点击“查询”即可找到“江苏省教学成果奖评审（**）”，请选择对应类别，点所需申请项目右侧“申请”按键，进入“在线办理”界面，“事项编号”栏自动生成一个事项编号；

5.请在“申请名称”中填写申报成果的名称，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按钮；

6.点击“上传附件”按钮，跳出一个新的页面，点击“浏览”，上传《2017年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四）。点击下

方“保存”按钮。文件上传结束后，点击下方的“提交”按键，网上申请结束，同时产生一个“查询密码”。

7.请记住“事项编号”和“查询密码”，以便查询该事项的办理结果。

附件 6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注：“单位名称”，基础教育类与职业教育类应为省辖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类为高校。